

2016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實施計畫

第二屆新北市英文菁英盃

壹、活動目的

- 一、為因應國際化及強化學生專業英文知能，以培育優秀專業人才，特基於「以賽促教」、「以賽促學」、「以賽促用」、「以賽促研（究）」以及「以賽促交流（流）」之理念，辦理本次能力檢測暨大賽。
- 二、透過競賽方式促進教師對專業英文的資源活化與經驗的交流，培養學生英語文學習興趣，提升學生職場與生活應用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，有效縮短學用落差，以建立國際化的專業語文核心能力，培養國際化的競爭力與移動力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三重商工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技術與職業教育研究中心

參、參賽資格

- 一、國高中職組(分國中組、高中組與高職組)：就讀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、高中職校之在學學生。
- 二、大學（專）組：就讀北中區（含新北市、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市等地區）之大學（專）院校之在學學生。
- 三、教師組(分國高中職教師組、大學教師組)：任教於新北市、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市各公私立國中、高中職校以及大學（專）院校教師(含實習教師或代理代課老師)。

備註：在學學生競賽時需攜帶學生證；教師競賽時請攜帶該校服務證或在職服務證明。

肆、報名人數

- 一、國中、高中職組以及大學（專）組：以校為單位，各校各專業科系（所）每班可薦派至多 5 位選手參加。人數過多之學校或大學科系(超過 40 人)，請自行先舉辦校(系科)內選拔賽挑選菁英學生參加。
- 二、教師組：各校參賽師長人數不限。任教於新北市之高中職、國中小教師，請學校鼓勵參加本活動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高中組、高職組、大學（專）組等學生：請以校(或科系)為單位，於活動網站下載「新北市英文菁英盃大賽申請表」與「新北市英文菁英盃大賽參賽學生名單」文件填寫後回傳至大賽信箱(sandratang@ntnu.edu.tw 或 gladworld.asia@gmail.com)，信件主旨為「報名 2016 新北市英文菁英盃」。
- 二、教師組：採線上報名（報名網址請以活動網站公告為主），若要確認是否成功報名，可來電（02-77343362 或 02-77343535 或 02-77343621）或來信詢問。
- 三、報名截止日期：105 年 4 月 6 日(三)，如有變動請參閱競賽網站。

陸、報名費用

本次「2016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」免收報名費用。

柒、競賽時間與地點

- 一、競賽地點：新北市立三重商工資訊樓。
- 二、競賽日期：4 月 16 日(六)，如有變動則以本活動相關網站公告為主。
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ite/2016ntpc/>)或是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
<http://www.ic.ntnu.edu.tw/> 之[最新消息]或是[快速連結]。

捌、競賽或檢測組別

一、依對象分組

依對象本競賽共分為「國中學生組」、「高中一般學生組」、「高職一般學生組」、「高中職外語類科學生組」與「大學(專)外語類系學生組」、「大學(專)一般學生組」、「高中職教師組」與「大學(專)教師組」等組。其中，「高中組」包含一般高中或技術型高中普通學程（高中部）；「高職組」包含技術型高中、高級職業學

校、高中附屬職業類課、高中職綜合學程；「大學（專）組」包含一般大學、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；「教師組」包含任教於新北市、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市等地區之各公私立高中職校(含技術型高中)教師或代理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，以及大學（專）院校教師。同一學校之科系學生請勿重複報名不同組別。

二、依競賽內容分組

依競賽內容分「英文聽力項目」與「專業英文詞彙項目」等兩種類組項目。

對象	內容	專業英文聽力項目	專業英文詞彙項目
國中組		O.國中-實用英文聽力組	
高中一般學生組		A.高中-專業英文聽力組	B.高中-專業英文詞彙組
高職一般學生組		C.高職-專業英文聽力組	D.高職-專業英文詞彙組
高中職外語類科組		E.高中職-專業英文聽力組	F.高中職-專業英文詞彙組
大學（專）一般學生組		G.大學-專業英文聽力組	H.大學-專業英文詞彙組
大學（專）外語類系組		I.大學-專業英文聽力組	J.大學-專業英文詞彙組
高中職教師組		K.高中職教師-專業英文聽力組	L.高中職教師-專業英文詞彙組
大學（專）教師組		M.教師-專業英文聽力組	N.教師-專業英文詞彙組

玖、競賽內容

一、專業英文聽力項目

本項目測驗主要內容以「職場與生活應用」聽力測驗為主，共有 10 類情境（scenarios）主題題目，不分行業別。本項目測驗國中組主要內容以「實用英文」聽力測驗為主，與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相關之主題題目為主。

二、專業英文詞彙項目

(一)「觀光」、「資訊」、「餐飲」、「醫學與護理」、「電機電子」、「汽車工業」、「商業與管理」、「美容彩妝」、「多媒體設計」、「航空服務」與「機械工業」，共 11 大職類。其中，高中教師或學生可考慮參加「觀光」（一般生活與旅遊）或「航空服務」之職類；高中組、高職組暫不辦理「醫學與護理」、「美容彩妝」專業職類。

(二).依照程度分專業級（Specialist）與專家級（Expert），各科各級詞彙 550~1,600 字不等。高中組與高職組以專業級（Specialist）作為測評工具；大學（專）組與教師組，除「醫學與護理」、「機械工業」、「美容彩

妝」、「多媒體設計」職類外，其餘專業職類以專家級（Expert）作為測評工具。。

拾、競賽題目形式

一、專業英文詞彙項目

測驗方式為網路即測即評，其測驗形式如下表所示。

測驗項目	測驗名稱	測驗說明	測驗題目	完成標準
1.測驗一	看中文，寫英文	看中文，寫正確英文詞彙	100 題	每一測驗限時 20 分鐘 40 分及格
2.測驗二	看英文，選中文	看英文，選正確中文字義	100 題	每一測驗限時 10 分鐘 70 分及格
3.測驗三	聽英文，選中文	聽英文，選正確中文字義	100 題	
4.測驗四	聽英文，選英文	聽英文，選正確的英文詞彙	100 題	
5.測驗五	看中文，選發音	看中文，選正確英文發音	100 題	
6.測驗六	看英文，選發音	看英文，選正確英文發音	100 題	

備註：高中職一般組與大學（專）一般組學生均考[測驗二]至[測驗六]，高中職外語類科組、大學（專）外語類系組、教師組均考[測驗一]至[測驗六]。

二、專業英文聽力項目

測驗方式為網路即測即評，其測驗形式如下表所示。

測驗項目	測驗名稱	測驗說明	測驗題目	完成標準
1.測驗一	句型 1：圖文辨義	看圖文，選英文	20 題	每一測驗限時 5 分鐘 70 分及格
2.測驗二	句型 2：聽英選中	聽英文，選中文	20 題	
3.測驗三	句型 3：看中聽英	看中文，聽選英	20 題	
4.測驗四	對話 1：聽英選英	聽英文，看選英文對話	20 題	每一測驗限時 10 分鐘 70 分及格
5.測驗五	對話 2：看英聽選英	看英文，聽選英文對話	20 題	
6.測驗六	對話 3：聽英聽選英	聽英文，聽選英文對話	20 題	
7.測驗七	聽寫：聽英寫英	聽英文，寫英文	10 題	每一測驗限時 10 分鐘 40 分及格
8.測驗八	譯寫：看中寫英	看中文，寫英文	10 題	

備註：專業英文聽力測驗競賽以[職場與生活應用]或[生活實用]內容為主，國中組、高中職一般組與大學（專）一般組學生僅考聽力測驗，即[測驗一]至[測驗六]；高中職外語類科組、大學

(專) 外語類系組、教師組均加考聽寫(listen then write)部分測驗，即[測驗七(聽寫)]與[測驗八(譯寫)]。

拾壹、競賽評選規則

一、專業英文詞彙項目

- (一) 測驗題目由各專業職類詞彙中隨機挑出 100 題。每題 1 分，每一測驗項目總分為 100 分，由測驗系統立即評分。
- (二) 以各分項測驗之[總成績]為評比的依據。
- (三) 若各分項測驗之[總成績]評比相同，則以完成[測驗總時間]短者勝出，作為比序之依據。
- (四) 若[總成績]與[測驗總時間]皆相同者，其成績比序依測驗一、測驗二、測驗三、測驗四、測驗五至測驗六。(未考測驗一之組別由測驗二成績比序)
- (五) 若上列各項評比均相同者，得並列同名次。

二、專業英文聽力項目

- (一) 測驗題目其形式為職場與生活應用之常用句型與對話題目，每一測驗項目分數為 100 分。其中，聽力部分共六項測驗，聽寫部分(兩項)合計八項測驗，由測驗系統立即評分。
- (二) 以測驗之[總成績](聽力部分共六項；聽寫部分合計八項)為評比的依據。
- (三) 若測驗之[總成績]評比相同者，則以完成[測驗總時間]短者為勝出，作為比序之依據。
- (四) 若[總成績]與[測驗總時間]皆相同者，其成績比序依測驗一、測驗二、測驗三、測驗四、測驗五、測驗六、測驗七至測驗八。
- (五) 若上列各項評比均相同，得並列同名次。

拾貳、競賽時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賽選手限攜帶筆、測驗用耳機(考場備有簡易型耳機可供借用)與個人證件進入考場。國中組、高中組、高職組與大學(專)組學生需攜帶學生證；教師組需攜帶學校單位服務證件或在職服務證明。
- 二、不得攜帶電子字典與手機等入場。
- 三、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- 四、比賽進行中，若選手發生急症而中斷比賽，該次成績不算，並且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得要求重新比賽。
- 五、如遇停電導致比賽中斷，則該項比賽取消，另訂比賽時間，並於網站公布。

六、遇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上課時，另訂比賽